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汪順生

債 務 人 德瑪西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程嘉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零壹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